

灾害来了不愿走? 你可能被“强制转移” 立一部法不让苏村悲剧重演 省人大常委会昨审议相关决定草案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今后,在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或可对拒绝转移人员采取措施强制转移。昨天下午,正在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

浙江省地处东南沿海,是各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从2012年的“海葵”台风、2013年的“菲特”台风,到2015年的“灿鸿”“苏迪罗”台风以及里东山体滑坡,再到2016年的苏村山体滑坡,我省自然灾害近几年呈多发频发态势。这些重大自然灾害给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据统计,全省五年以来因自然灾害死亡149人,失踪8人。

尽管有关法律法规对情况紧急时,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不少基层工作人员坦言,转移群众的工作确实难做。今年9月28日,受台风“鲛鱼”影响,遂昌苏村发生山体滑坡灾害。官方通报显示,山体滑坡前一天,当地政府已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但部分村民还是心存侥幸心理,对自然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上缺乏科学认识,于事发当天又擅自返回危险区域,致使自身生命安全受到

严重威胁。北界镇干部周根富在做群众转移工作中也因公殉职。

为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安全,避免悲剧重演,同时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案》对自然灾害应急避险中人员强制转移作出了专门规定。

《草案》规定,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自然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预警等级和预警范围,根据必要、及时的原则,依法组织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人员,并妥善做好临时性安置工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易受自然灾害危害及人员应急避险工作。这也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具有依法组织人员转移和安置的职责。

《草案》还明确指出,易受自然灾害危害及人员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应急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制带离危险区域;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对擅自返回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当予以劝阻;对返回危险区域的人员,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强制带离危险区域。对妨碍应急避险转移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首次走进非公企业 专题片里学到热词 省检察院开放日 代表委员说“耳目一新”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史集

本报讯 “参加过很多个检察开放日。但直接到非公企业里来,这还是第一次。这样坦率地向社会征询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非常难得。”昨天,走进位于杭州滨江的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省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的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黄廉熙深有感触地说。

服务非公企业,我省检察机关过去一年有哪些作为?如何更好地开展法律监督,守护浙江的绿水青山和碧海蓝天?昨天,省检察院突出服务非公企业和加强侦查监督两大主题,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30余名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在杭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活动。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企业在做大做强、发展的同时,也迫切需要有力的司法保护。比如在合法融资、集资诈骗、逃废债等刑民交叉问题,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领域罪与非罪等方面,都有迫切的司法需求。以此为着力点,我省各级检察机关把服务非公企业作为全省检察机关的一道必答题,纷纷深入非公企业,在办案中延伸法律保障与服务,做足“案前”“案中”“案后”三篇文章,建立起服务保障非公企业发展的常态机制。

昨天下午,开放日活动“转战”省检察院。在省检察院三楼会议室,一部反映我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的专题片,让参加开放日的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眼前一亮:远程视频提审、审查逮捕公开听证、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药安全两个专项监督、破坏浙江渔场渔业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专题片放完,这些片中的“关键词”,也成了他们口中的“热词”。

“一天的开放日活动下来,感觉耳目一新。”省政协常委、社法委主任盛继芳在对这次开放日活动点赞的同时,也就继续加强民生领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生产安全监督以及互联网犯罪监督等方面提出意见,“希望浙江的检察工作能在更多的社会热点、难点上破题,更好地守护司法公正,让老百姓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鉴定合作 互享利益成果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昨天下午,绍兴文理学院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绍兴文理学院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将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技术交流、司法鉴定等方面开展系列合作。比如,绍兴文理学院将聘请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学科带头人参与该校的相关教学活动,为师生举办学术讲座,进行科研指导;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将在法医学和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申报和建立高水平科研教学平台等方面为学校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此外,双方还将在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研制、司法鉴定质量控制、共建共享司法鉴定技术平台等方面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享受对等的利益或成果,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此次签约合作期为三年。

据了解,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2006年6月成立,是我省第4家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鉴定机构。而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是十大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表示,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司法鉴定的功能和价值日益凸显,此次两家单位在司法鉴定综合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必将对我省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起重要促进作用。

签约仪式结束后,绍兴文理学院还举办了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成立十周年发展恳谈会。与会专家、领导和嘉宾对司法鉴定中心的检案情况和未来发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

温州发生火车与汽车相撞事故 造成4人受伤

本报记者 胡俊剑

昨天下午,温州发生一起火车与汽车相撞事故。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昨天下午2点55分,K1396次客运列车在途经温州市瓯海区高翔路铁路道口时,与一辆黑色轿车和一辆箱式货车发生碰撞。事故共造成两辆汽车上4人受伤,汽车受损。事发后,当地公安、卫生等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救援。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开天眼”监督 “随手拍”举报 浙江多地为公车“上锁”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中央八项规定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推动各级党政机关转变工作方式和作风的有效举措。今年,浙江省公车改革全面启动,取消了一般公务用车,保留了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调研、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等。车改全覆盖后,浙江各地如何为公车“上锁”,继续管住“车轮子”?浙江省纪委作了梳理。

杭州的公车改革开展的比较早,对公车的管理经历了一个逐步探索的过程。前期杭州主要通过给公车上装GPS定位系统,利用公安部门“天眼”等,构建起公车使用监管的“天罗地网”。之后,杭州廉政网推出了“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欢迎网友对公车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廉洁杭州”微信也开通了“随手拍”,方便市民随时随地向纪委举报公车违规等现象,进一步畅通了监督渠道,加大了监督力度。

“天眼”的作用很明显。如公安部门的“天眼”就曾抓拍到淳安县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驾驶员王某,开着公车回老家吃饭。淳安县金峰乡的协警方某,利用午休时间骑警用摩托去垂钓,就是群众通过“随手拍”举报的。

与杭州一样,慈溪市纪委也借助公安部门的“天眼工程”,对全市党政机关及下属单位所属的公务用车进行“轨迹”追踪。2014年以来,共通报16起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行为。随着村级天网的稳步

推进,至2016年底,慈溪市预计可以建设整合视频监控点近1万个,初步实现城区与乡镇主要道路都有监控覆盖,让违规公车更加无处遁形。

公车如何“上锁”,要从源头进行管控。今年以来,衢州市衢江区纪委成立检查组,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卡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采用大数据分析在天网工程行车路线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公车加油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再通过查阅车辆使用情况、加油对账明细单、调取监控视频等方法,对筛查出的疑点车辆再次进行核查比对,共查出加油卡违规使用问题公务用车5辆。

在岱山,县纪委则在实行节假日公务用车定点封存的基础上,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利用科技手段不定期查询公车在主要路口北“抓拍”的行车记录,再根据记录连线生成被查询车辆的行驶路线,精准锁定“偷跑”出来的公车。对有嫌疑的车辆,岱山县纪委通过下发询问通知书的形式,责令动用公车的单位讲明情况,并督促派驻纪检组作进一步核实。经查实属于违规使用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今年以来,岱山县纪委通过该平台,共下发询问通知书40份,对查实的8名公车私用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针对公车改革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湖州市南浔区纪委强化对公务用车的纪律监督,督促各相关单位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公示、备案、审批、使用、保养、维修、管理、问责等事项,实现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化。实施动态监控,密切关注公务用车制度落实情况。公车改革以来,该区已督促各单位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16个,累计进行动态监控14次。